



GX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XCZ-C-251560094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CZ-C-251560094
2. 项目名称: 2026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43.15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43.1556万元
5.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 243.1556 | 243.1556 | 一项 | 项目对智慧水务系统硬件设备、相关通讯线路及智慧水务软件平台进行运行维护，保证智慧水务系统监控图像正常传输显示、硬件设备功能可用，通讯线路畅通、智慧水务平台软件功能可正常使用、智慧水务服务器正常运行。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意见》 - 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联系方式：王工，010-85971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康工，180200564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 话：180200564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6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 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 | | | |

| | | |
|--------|---------|--|
| | | <p>账号：30206098013562</p> <p>注：</p> <p>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举例如下： GXCZ-C-251560094保证金）</p> <p>2、建议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p> |
| 11.7.5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原件送达</u>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020056437</u>；</p> |

| | |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标准收费的90%计取；</p> <p>缴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8013562</p> |
| / | 其它 | |
| (1) | 磋商小组成员 |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均由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1人。 |
| (2) |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9%。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4) | |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时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5) |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 |
|-----|---|
| (6) |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
| (7) |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
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本项目不适用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控制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服务时间和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允许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 | | |
|----|--------|---|-----|
| 12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3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12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近三年同类业绩 | 12 | <p>2022年12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3分，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现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78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智慧水务 硬件运维 工作方案 | 6 | 方案包含：1) 前端监控设备运维；2) 网络设备运维；3) 主机系统运维；4) 存储系统运维；5) 备份系统运维；6) 安全系统运维，每包含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
| | | 10 | 方案逻辑清晰度高、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10分； 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6分； 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2 | 智慧水务 软件运维 工作方案 | 5 | 方案包含：1) 服务器运维；2) 数据库系统运维；3) 中间件系统运维；4) 应用系统运维；5) 数据、信息维护，每包含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 | | 10 | 方案逻辑清晰度高、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10分； 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6分； 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团队人员 配置 | 4 | 项目负责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简历、证书复印件。 |
| | | 2 |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项目团队人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简历。 |

| | | | |
|---|----------|---|--|
| | | 5 | <p>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组人员齐全、针对项目安排详细，项目经验丰富，得5分；</p> <p>人员配备相对合理，项目组人员齐全、针对项目安排一般、项目经验丰富，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要求，针对项目安排欠合理，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得0分。</p> |
| 4 | 维保服务方案 | 8 | <p>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高，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高，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可行，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5 | 通讯保障服务方案 | 6 | <p>方案逻辑清晰度高、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6分；</p> <p>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可行，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6 |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 8 | <p>方案逻辑清晰度高、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8分；</p> <p>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6分；</p> <p>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可行，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7 | 应急保障方案 | 8 | <p>方案逻辑清晰度高、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8分；</p> <p>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6分；</p> <p>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p> |

| | | | |
|---|----------------------------|---|--|
| | | | 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可行，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8 | 智慧水务 平台系统 安全服务 方案 | 6 | 方案逻辑清晰度高、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高，得6分； 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逻辑清晰度欠缺、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1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扣除政策不适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2. 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朝阳区智慧水务系统软件、硬件、通讯链路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组成包括运维服务费、系统链路通讯费、备品备件费等维持智慧水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2026 年 9 月，成交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8 月工作月报，采购人认为满
足合同要求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元)。

(3) 2026 年 12 月，采购人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会，成交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至 11 月工作月报，阶段性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若成交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后未能完成合同约
定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 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会；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
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验收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弥补措施，经成交供
应商弥补但仍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

(5) 发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

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成交供应商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重新为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采购人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采购人因为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成交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采购人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采购人承担责任的理由。

（6）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成交供应商可使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项目合同期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对智慧水务系统硬件设备、相关通讯线路及智慧水务软件平台进行运行维护，保证智慧水务系统监控图像正常传输显示、硬件设备功能可用，通讯线路畅通、智慧水务平台软件功能可正常使用、智慧水务服务器正常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3208.1-2023 《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运维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A/T 1081-2020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2017-202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GA/T 2016-202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国务院令第799号《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供应商需按相应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满足相关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 1. 1 服务要求

2. 1. 1. 1 智慧水务硬件运维

(1) 前端监控设备运维

供应商应对至少 648 路摄像头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摄像头无损坏、拍摄画面清晰；对摄像头在线监控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线上监控工作；对硬盘录像机（存储设备）开展每月 1 轮的保养工作，要求存储设备正常运转。

供应商应对至少 560 路监控设备路由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路由器正常运转；对路由器运行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线上监控工作；对至少 560 路监控物联网卡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物联网卡正常运转、插卡无异常。

供应商应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防雷模块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防雷模块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控制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控制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电源逆变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逆变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状态开展每月 1 轮的巡检工作。

供应商应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断电保护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断电保护器正常运转、无漏电风险；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电源线路、线缆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电线绝缘层完好、线路理线整齐、无漏电风险；对至少 402 路市电电源适配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适配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太阳能电源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电源正常运转、充电效率能够满足工作需求（因电源供电不足导致的掉线状态不得持续超过 24 小时）。

供应商应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箱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箱体完整、

无锈渍；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杆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杆体不倾斜、无锈渍、不浸水。

供应商应对 2 套视频接入交换机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监控工作，对 2 套视频平台服务器开展每日 2 次的监控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对视频系统开展全天保障工作。

（2）网络设备

供应商应对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2 套光纤交换机、2 套汇聚层交换机、2 套服务器接入交换机、1 套闸坝汇聚交换机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状态监控工作，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

供应商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路由器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状态监控工作，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

供应商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网络服务器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网络安全监控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

（3）主机系统

供应商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每 2 月 1 次的系统优化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每日 1 次的系统安全工作。

供应商应对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设备组件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

（4）存储系统

供应商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存储设备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空间整理工作，每年 1 次的空间规划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每半年 1 次的性能优化工作。

（5）备份系统

供应商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备份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状态监控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系统调优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每日 1 次的数据备份工作，每 2 月 1 次的数据恢复工作。

供应商应开展每半年 1 次的与其他相关系统协调的配置管理工作。

（6）安全系统

供应商应对 2 套服务器区边界防火墙、1 台统一网管、1 套 web 应用防火墙、2 套

防火墙、1套入侵防御系统、1套沙箱系统开展每日1次的日常维护工作，每月1次的定期维护工作，每日1次的状态监控工作，每2月1次的安全策略维护工作，每年1次的安全措施更新工作，每月1次的安全调整工作，每年1次的安全规范调整工作，每年1次的安全制度编制工作。

2.1.1.2 智慧水务软件运维

(1) 服务器运维

供应商应对服务器系统软件开展每月4次的巡检监控工作，包括监控CPU、内存、硬盘利用、系统进程、系统连通性、备份服务等。对服务器系统开展每2月1次的维护工作，每2月1次的补丁升级工作，至少每月1次的故障排查恢复工作，每2月1次的性能优化工作。

(2) 数据库系统运维

供应商应对数据库系统开展每日2次的数据状态监控工作，每日2次的运行状态监控工作，每日2次的数据库文件I/O读写情况监控工作，每日2次的Session连接数量监控工作，每日2次的数据库日志监测工作，每日2次的数据占用空间监测工作，每日2次的数据库备份工作，每月1次的数据库扩容性能调优工作。

(3) 中间件系统运维

供应商应对中间件系统开展每日1次的硬件数据接收软件维护工作，每日1次的视频平台软件维护工作，每日1次的地图服务器维护工作。

(4) 应用系统运维

供应商应对应用系统开展每日1次的日常巡检工作，至少每月1次的功能故障排查修复工作，每2月1次的已有功能优化工作，每半年1次的系统更新维护工作，每3月1次的接口及文档维护工作，每2月1次的重大参观系统保障工作，每日1次的汛期运维保障工作(6.7.8.9月份)，每3月1次的软件部署工作，每月1次的技术支持工作。

(5) 数据、信息维护

供应商应开展每月1次的系统用户权限数据维护工作，每月1次的合同台账数据维护工作。

2.1.1.3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按期完成作品内容，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结构应当合理，项目应包含以下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人员资格；

(2) 日常巡检人员至少2名(需要2人及以上一同巡检)，具有初级人员及以上

资格；

- (3) 平台运维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 (4) 前端设备维修养护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 (5) 网络技术支持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注：上述初级人员是指具有 3 年以下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中级人员是指具有 3-5 年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高级人员是指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资质证书的人员。

2.1.2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包含服务期通讯费、软硬件运维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智慧水务相关项目通讯费用，保障数据传输通畅。本项目费用中包含水务信息化相关项目整个合同期的通讯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至少 104 个 4G 通讯站、560 个 5G 通讯站、6 条 100M 专线、1 条 200M 专线的通讯费用。

2.1.3 其他要求

(1) 维修保障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期间接到智慧水务业务故障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应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硬件设备的一般故障要求 4 小时以内修复，非硬件设备的重大故障要求 8 小时以内修复，硬件设备类故障要求 5 天以内修复。

(2) 应急保障服务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制定不限于特殊时期（如汛期）的应急方案。当智慧水务业务发生应急事件时，供应商需及时处理，并提供后续保障服务。

(3) 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安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水务系统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修复、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口令安全管理、数据访问控制、系统日志分析、数据备份等。

(4) 备品备件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确保出现硬件损坏无法修复情况时，能够及时更换，保障智慧水务业务正常运转。服务范围包括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路由器、物联网卡、光伏板、电源、控制箱、立杆等。备品备件服务费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5) 文档管理服务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运维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述内容：

表 1 运维文档清单

| 服务名称 | 服务指标要求 | 输出文档 |
|--------|--------|---------------------|
| 制度建设 | 1份/年 | 项目管理方案 |
| 运维工作计划 | 1份/年 | 运维工作计划表 |
| 通讯服务 | 1份/年 | 支付通讯费用佐证材料 |
| 运维服务 | 1份/月 | 巡检记录、运维月报 |
| 维保服务 | 1份/月 | 问题整改清单、软硬件统计台账 |
| 应急保障服务 | 1份/年 | 应急方案、应急保障记录 |
| 系统安全服务 | 1份/年 | 安全分析报告、系统安全服务相关佐证材料 |
| 备品备件服务 | 1份/月 | 备品备件清单 |
| 运维工作总结 | 1份/年 | 运维工作总结 |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维护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验收标准

3. 1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的 15 个工作日内。

3. 2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进行验收。

3. 3 验收材料：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服务期内 12 期工作月报和项目验收报告，月报及验收报告中工作内容需包括采购需求中全部工作内容。如月报和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验收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弥补措施，经成交供应商弥补但仍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甲方与乙方就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内容，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单位。

1.5 “汛期”系指本项目相关河道水盛的时期，具体时间以政府防汛部门规定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

2.1.1 项目范围及内容

(1) 采购目标

项目对智慧水务系统硬件设备、相关通讯线路及智慧水务软件平台进行运行维护，保证智慧水务系统监控图像正常传输显示、硬件设备功能可用，通讯线路畅通、智慧水务平台软件功能可正常使用、智慧水务服务器正常运行。

(2) 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朝阳区智慧水务系统软件、硬件、通讯链路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组成包括运维服务费、系统链路通讯费、备品备件费等维持智慧水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2.1.2 服务要求

2.1.2.1 智慧水务硬件运维

(1) 前端监控设备运维

乙方应对至少 648 路摄像头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摄像头无损坏、拍摄画面清晰；对摄像头在线监控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线上监控工作；对硬盘录像机（存储设备）开展每月 1 轮的保养工作，要求存储设备正常运转。

乙方应对至少 560 路监控设备路由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路由器正常运转；对路由器运行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线上监控工作；对至少 560 路监控物联网卡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物联网卡正常运转、插卡无异常。

乙方应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防雷模块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防雷模块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控制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控制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电源逆变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逆变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光伏板状态开展每月 1 轮的巡检工作。

乙方应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断电保护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断电保护器正常运转、无漏电风险；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电源线路、线缆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电线绝缘层完好、线路理线整齐、无漏电风险；对至少 402 路市电电源适配器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适配器正常运转；对至少 246 路太阳能电源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电源正常运转、充电效率能够满足工作需求（因电源供电不足导致的掉线状态不得持续超过 24 小时）。

乙方应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箱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箱体完整、无锈渍；对至少 648 路监控设备杆开展每月 1 轮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求杆体不倾斜、无锈渍、不浸水。

乙方应对 2 套视频接入交换机状态开展每日 2 次的监控工作，对 2 套视频平台服务器开展每日 2 次的监控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对视频系统开展全天保障工作。

(2) 网络设备

乙方应对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2 套光纤交换机、2 套汇聚层交换机、2 套服务器接入交换机、1 套闸坝汇聚交换机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状态监控工作，

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路由器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状态监控工作，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网络服务器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网络安全监控工作，每月 1 次的设备保养工作，每月 5 次的故障诊断工作。

(3) 主机系统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每 2 月 1 次的系统优化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每日 1 次的系统安全工作。

乙方应对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设备组件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

(4) 存储系统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存储设备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监测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空间整理工作，每年 1 次的空间规划工作，每月 1 次的配置管理工作，每半年 1 次的性能优化工作。

(5) 备份系统

乙方应对 1 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备份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状态监控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系统调优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处理工作，每日 1 次的数据备份工作，每 2 月 1 次的数据恢复工作。

乙方应开展每半年 1 次的与其他相关系统协调的配置管理工作。

(6) 安全系统

乙方应对 2 套服务器区边界防火墙、1 台统一网管、1 套 web 应用防火墙、2 套防火墙、1 套入侵防御系统、1 套沙箱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维护工作，每月 1 次的定期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状态监控工作，每 2 月 1 次的安全策略维护工作，每年 1 次的安全措施更新工作，每月 1 次的安全调整工作，每年 1 次的安全规范调整工作，每年 1 次的安全制度编制工作。

2.1.2.2 智慧水务软件运维

(1) 服务器运维

乙方应对服务器系统软件开展每月 4 次的巡检监控工作，包括监控 CPU、内存、硬盘利用、系统进程、系统连通性、备份服务等。对服务器系统开展每 2 月 1 次的维护工作，每 2 月 1 次的补丁升级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故障排查恢复工作，每 2 月 1 次的性能优化工作。

（2）数据库系统运维

乙方应对数据库系统开展每日 2 次的数据状态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运行状态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库文件 I/O 读写情况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 Session 连接数量监控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库日志监测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占用空间监测工作，每日 2 次的数据库备份工作，每月 1 次的数据库扩容性能调优工作。

（3）中间件系统运维

乙方应对中间件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硬件数据接收软件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视频平台软件维护工作，每日 1 次的地图服务器维护工作。

（4）应用系统运维

乙方应对应用系统开展每日 1 次的日常巡检工作，至少每月 1 次的功能故障排查修复工作，每 2 月 1 次的已有功能优化工作，每半年 1 次的系统更新维护工作，每 3 月 1 次的接口及文档维护工作，每 2 月 1 次的重大参观系统保障工作，每日 1 次的汛期运维保障工作（6.7.8.9 月份），每 3 月 1 次的软件部署工作，每月 1 次的技术支持工作。

（5）数据、信息维护

乙方应开展每月 1 次的系统用户权限数据维护工作，每月 1 次的合同台账数据维护工作。

2.1.2.3 人员要求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按期完成作品内容，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结构应当合理，项目应包含以下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人员资格；
- (2) 日常巡检人员至少 2 名（需要 2 人及以上一同巡检），具有初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 (3) 平台运维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 (4) 前端设备维修养护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5) 网络技术支持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中级人员及以上资格；

注：上述初级人员是指具有 3 年以下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中级人员是指具有 3-5 年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高级人员是指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资质证书的人员。

2.1.3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包含服务期通讯费、软硬件运维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乙方应及时缴纳智慧水务相关项目通讯费用，保障数据传输通畅。本项目费用中包含水务信息化相关项目整个合同期的通讯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至少 104 个 4G 通讯站、560 个 5G 通讯站、6 条 100M 专线、1 条 200M 专线的通讯费用。

乙方应提供支付通讯费用的佐证材料。

2.1.4 其他要求

(1) 维修保障服务

乙方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期间接到智慧水务业务故障报修电话后，乙方应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硬件设备的一般故障要求 4 小时以内修复，非硬件设备的重大故障要求 8 小时以内修复，硬件设备类故障要求 5 天以内修复。

(2) 应急保障服务

乙方应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制定不限于特殊时期（如汛期）的应急方案。当智慧水务业务发生应急事件时，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提供后续保障服务。

(3) 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乙方应提供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安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水务系统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修复、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口令安全管理、数据访问控制、系统日志分析、数据备份等。

乙方应提供系统安全服务佐证材料。

(4) 备品备件服务

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确保出现硬件损坏无法修复情况时，能够及时更换，保障智慧水务业务正常运转。服务范围包括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路由器、物联网卡、光伏板、电源、控制箱、立杆等。备品备件服务费已包含在

项目费用中。

(5) 文档管理服务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运维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述内容：

表 1 运维文档清单

| 服务名称 | 服务指标要求 | 输出文档 |
|--------|--------|---------------------|
| 制度建设 | 1份/年 | 项目管理方案 |
| 运维工作计划 | 1份/年 | 运维工作计划表 |
| 通讯服务 | 1份/年 | 支付通讯费用佐证材料 |
| 运维服务 | 1份/月 | 巡检记录、运维月报 |
| 维保服务 | 1份/月 | 问题整改清单、软硬件统计台账 |
| 应急保障服务 | 1份/年 | 应急方案、应急保障记录 |
| 系统安全服务 | 1份/年 | 安全分析报告、系统安全服务相关佐证材料 |
| 备品备件服务 | 1份/月 | 备品备件清单 |
| 运维工作总结 | 1份/年 | 运维工作总结 |

2.2 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合同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金额组成

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服务费、保修费、材料费、通讯费、硬件设备费用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2) 2026 年 9 月，乙方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8 月工作月报，甲方认为满足合同要求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元）。

(3) 2026 年 12 月，甲方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会，乙方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11 月工作月报，阶段性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书面承诺。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若乙方出具承诺书后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会；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弥补措施，经乙方弥补但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6)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乙方可使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项目合同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

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的 15 个工作日内。

10. 验收方式：乙方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11. 验收材料：乙方提供合同服务期内 12 期工作月报和项目验收报告，月报及验收报告中工作内容需包括采购需求中全部工作内容。如月报和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弥补措施，经乙方弥补但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1 根据需要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12. 2 项目执行期内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12.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 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 5 乙方提供的运维队伍人员配置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

13. 6 乙方需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使用权

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违约，违约责任适用对等原则。

九、不可抗力

16.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9.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0.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

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3.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4.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5.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6.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7.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7.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7.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7.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7.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2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1.1 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5.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8.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参选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 (1) 书面提醒；
- (2) 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 (3) 禁止乙方在 6 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 (4) 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5)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工程合同造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为加强朝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3. 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服务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对所有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后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4. 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开展工作，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

5. 工作时如需各种安全防护，符合规定要求使用。

6. 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三、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 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服务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水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达成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信息。

1. 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其它业务及技术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但信息为下列性质的除外：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

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4. 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9.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 甲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1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4.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5. 排他性条款，适用如下（B）项：

A、乙方承接甲方委托之项目，乙方承诺从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不得承接甲方竞争对手委托之移动通信类项目。甲方竞争对手指其存在及进行活动对甲方的存在及在经营范围内外涉及到的利益、经营举措产生直接负面影响的公司或机构。

B、不适用排他性条款。

16.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B）

A、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如果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原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期限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则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继续有效。

B、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持续永久有效。

1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类型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 应商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 | | |
| 备注 | | | |

注: 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 无需密封。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GXCZ-C-251560094）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成交后不转包，本项目不分包。我单位不以联合体响应；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 服务期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信用代码 | |
| 供应商地址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 外商投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
| 供应商特殊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 | 其他 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